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5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張參事瓊瑛代理）

記錄：吳科長靜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2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會企劃處提「女性對兩岸關係例行民調議題之態度與趨勢分析」案，修正通過。

（二）本會法政處提「在臺服刑之大陸地區人民性別影響評估」案，修正通過。

（三）有關填報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一案，照案通過，業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底前上網填報。

（四）有關填報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一案，業依限於 104 年 2 月底前上網填報並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有關本會滾動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如附件 1，P.4-P.9）。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經濟處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一、97 年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兩岸政策，兩岸經貿往來日趨熱絡，商務人員往來需求增加。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之規定歷經多次檢討修訂，102 年底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係將原「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四法簡併為單一法規。本計畫依內政部送本會參考之統計資料，以相關法規檢討前3年(100年-102年)迄今之統計數據，分析近年因性別差異影響來臺人數、申請案核准率與申請事由歸類之變化情形，以期瞭解短期間相關政策有無因性別情況產生影響。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影響評估計畫1份(如附件2，P.10-P.18)。

決議：修正通過，請經濟處依委員意見補充女性來臺核准率相對於男性比率較低之原因。

案由二：本會港澳處提「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性別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港澳青年學生與臺灣學生交流，以及對臺灣多元社會的認識，以培植港澳未來友我力量，本會歷年邀請許多港澳青年學生團體來臺參訪交流，惟整體活動男性參與比例低於女性。為提升整體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之兩性平衡，本會未來似可透過其他活動設計，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相關交流活動，藉以平衡兩性在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參與之比重，進一步深化臺港澳各領域的交流力度。

二、檢附「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性別分析」影響評估計畫1份(如附件3，P.19-P.23)。

決議：照案通過，惟委員建議可再思考擴大參與對象(即不以新聞傳播學系學生為限)，或精進活動設

**計提高兩性參與意願等意見，可作為港澳處爾後
辦理活動之參考。**

案由三：有關填報本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作業須知」規定，參照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進行填報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小組審查。
- 二、檢附本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4，P.24-P.29），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依限上網填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 分